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矿山综合楼施工监理单位

比选文件

比选人：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矿山综合楼施工监理

二、项目概述

1. 工程概况

(1) 该项目建设规模：拟建 1 栋钢框架结构房屋，共 3 层，建筑面积 2382.04 平方米。

(2) 总投资：850 万元。

(3) 施工工期：9 个月。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施工监理费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监理费收费标准计算确定为 24.33 万元。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比选单位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2. 业绩要求：近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参选截止时间）已完成施工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类工程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相关专业的全国总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相关专业的全国总监理工程师或建筑相关的工程师。

5.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参选。

四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参选者，请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lwty.com/>）上自行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比选人不提供比选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方式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8日15时0分，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递交至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雅矿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文件递交方式：方式一：邮寄，地址：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雅矿综合办公楼三楼小会议室（可上门递交或邮寄，邮寄以到达时间为准）；方式二：将文件加密发QQ:1131486899@qq.com邮箱。

2、联系方式

· 招标人：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九龙县魁多乡江郎村

邮编： 626201

联系人： 吕老师

电话： 18090142368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比选单位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2. 业绩要求：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已完成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及业绩要求：具有建筑相关专业的全国总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及业绩要求：具有建筑相关专业的全国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二、参选要求

1. 法人亲笔签名或加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鲜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3. 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4. 监理费报价（监理费具体金额），明确收费文件及下浮比例，参选报价仅有一个，若多个参选报价的废标。
5. 企业业绩：出具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的相关监理类似业绩（至少1个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封面、双方签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佐证资料）。
6.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业绩：近年来（2020年01月0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不少于1个（提供合同封面、双方签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佐证资料）。
7.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业绩：近年来（2020年01月01日

至参选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不少于 1 个（提供合同封面、双方签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佐证资料）

8. 本项目监理人员拟派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并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9.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开工至竣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三 其他要求

1、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原件（加盖单位鲜章）密封装袋，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鲜章。密封袋封面应注明“工程名称”，同时比选申请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要在封面签字。

2、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的，废标。

四 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结果公示

比选人将组织由 5 名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的前三名评标结果将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lwty.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完毕后，比选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先对参选文件进行初评，初评通过后进入细评。

评审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初评	参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参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营业执照	符合比选文件中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比选文件中第一章参选人资格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比选文件中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及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中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及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中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中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10）	满足1个类似业绩的，得6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
2	人员组织机构（10）	在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相应条件时得3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得5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5分）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5 分)	在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相应条件时得 3 分, 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 加 1 分, 最多得 5 分
3	监理实施方案 (25 分)		<p>方案内容完整, 切实可行的, 评分为优的, 16-2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 方案较可行的, 评分为良, 得 10-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基本可行的, 评分为合格, 得 1-10 分; 其余情形的, 不得分。</p> <p>备注: 方案内容不限于过程管控、成本控制、安全管理及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审核方面及竣工验收后的服务内容。</p>
4	参选报价评分 (55 分)		<p>基准价为有效参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以基准价为准, 有效参选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有效参选报价低于基准价的, 每低 1% 扣 0.5 分, 有效参选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 每高 1% 扣 1 分, 不足 1% 的。</p>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矿山综合楼

监 理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矿山综合楼；
2. 工程地点：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江郎村；
3. 工程规模：_____
4. 施工中标价：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委托书；
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若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专业：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和《国家发展改

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固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固定价)；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项目所在地。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

监理人： （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

电话：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

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比选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比选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参选文件（适用于比选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比选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

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

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

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

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对应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对应条款执行，包括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3.2 人员要求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审核。

2.4.3 除通用条件义务外的其他义务：

2.4.3.1 每月 20 日组织召开一次日常监理例会，遇周日相应顺延，若有需要可在合适时间召开其他专题会议，监理例会及专题会议均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同时，专业监理员必须每日在岗并履行好相应职责，且不能兼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监理员，必须人证合一。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1份 开工前3日内提交） 2、监理实施细则（1份 开工后5日内提交） 3、监理月报（每月1份，每月15日之前提交） 4、监理（专题）会议纪要（每

月1份，会议结束之日起3日内提交）5专项报告（按工程实际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2.7 监理人需自行解决项目现场住宿、设备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的包干单价内，不在单独计费。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若履职不到位，委托人有权利要求监理人在3日内撤换人员并重新按合同要求报送人员资质，其他义务按合同通用条款、监理实施细则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若监理在接到甲方通知要求撤换人员联系函在3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应的，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1000-5000元/次。

4.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进度工程量审核，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500-1000元/次。

4.1.4 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积极解决过程中存在的争议纠纷问题，给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建议，若监理人对争议纠纷问题不作为的，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1000-3000元/次。

4.1.5 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的，扣减违约金300-800元/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监理人进场且提供有效票据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 10%。以后按每季度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 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 暂停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 提交完整监理资料且完成结算审计后, 并收到有效票据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剩余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件对应条款执行。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合同签订地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当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至本合同执行完毕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至本合同执行完毕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无。

第五章：参选人文件格式

(封面)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矿山综合楼施工监理

参选文件

参选人名称（盖章）：

参选日期：

目 录

(自拟)

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格式自拟, 后附资质等相关资料)

报价单

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下浮率 (%)	报价 (万元)	备注
计算依据				
计算公式				
备注	此报价为含税报价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参选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理人员拟派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备注

附：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支撑资料)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备注

附：

类似业绩支持资料（提供合同封面、双方签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佐证资料）

监理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

其他材料（附企业资质相关支持资料）